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附民字第185號

原　　告　彭麗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楊長岳律師

被　　告　彭鴻哲

參　加　人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松季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5年度交易字第332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馮俊郎

法　官　卓怡君

法　官　王怡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百羚